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益	4	125,905	115,760
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變動淨額	5	(5,102,513)	(16,360,9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8,068,081)</u>	<u>(3,457,414)</u>
除稅前虧損		(13,044,689)	(19,702,564)
所得稅	6	<u>—</u>	<u>—</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	(13,044,689)	(19,702,564)
年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13,044,689)</u></u>	<u><u>(19,702,564)</u></u>
每股虧損			
基本	9	<u><u>(0.113)</u></u>	<u><u>(0.203)</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393,749</u>	<u>—</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9,121,555	24,981,3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7,840	141,556
銀行及現金結存		<u>14,171,225</u>	<u>8,449,793</u>
		<u>33,690,620</u>	<u>33,572,65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836,600</u>	<u>246,662</u>
流動資產淨值		<u>32,854,020</u>	<u>33,325,9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247,769</u>	<u>33,325,997</u>
資產淨值		<u><u>33,247,769</u></u>	<u><u>33,325,99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20,000	1,940,000
儲備		<u>30,927,769</u>	<u>31,385,997</u>
總權益		<u><u>33,247,769</u></u>	<u><u>33,325,997</u></u>
每股資產淨值	10	<u><u>0.29</u></u>	<u><u>0.34</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4及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本證券。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的披露要求。本公司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本公司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公司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了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而非對其作出重大變動。修訂本澄清下列多個呈報事項：

- 對重要性的評估與某項準則最低限度披露要求的考慮。
- 分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的特定項目。使用小計亦有新的指引。
- 確認附註毋須按特定順序呈列。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尚未應用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包括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公司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7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披露議案 ¹
香港會計準則12的修訂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 ³

¹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本公司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初始採納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本公司已確定新訂準則若干方面可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之影響。由於本公司尚未完成評估，在適當時候可能確定進一步影響。

4. 收益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23,289	113,900
銀行利息收入	2,616	1,860
收益	<u>125,905</u>	<u>115,760</u>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u>1,699,242</u>	<u>39,428,010</u>
出售投資之總收益	<u>1,699,242</u>	<u>39,428,010</u>

由於本公司所有收益及營業額、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乃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投資業務，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5. 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變動淨額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52,783)	(755,38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u>(5,049,730)</u>	<u>(15,605,530)</u>
	<u>(5,102,513)</u>	<u>(16,360,910)</u>

6.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於截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以香港利得稅率所計算出之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數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3,044,689)</u>	<u>(19,702,564)</u>
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	(2,152,374)	(3,250,92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775)	(19,101)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33,063	—
未予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u>2,140,086</u>	<u>3,270,024</u>
所得稅	<u>—</u>	<u>—</u>

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6,000	184,000
折舊	78,881	—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 袍金	464,500	356,400
— 薪金	589,83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00	6,000
	1,064,839	362,400
投資管理費用(附註8)	703,871	412,258
經營租賃費用—地與大廈	<u>2,143,667</u>	<u>168,000</u>

8.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成駿」）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成駿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提供兩年投資服務，投資管理費固定為每月40,000港元，每月延滯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成駿達成書面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終止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年內，本公司已支付成駿投資管理費用245,161港元（已包括提早終止合約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光大證券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本公司提供兩年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費固定為每月60,000港元，每月延滯支付。年內，本公司已支付中國光大證券投資管理費用458,710港元。

上市規則第14A.08條規定，倘上市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則其關連人士亦包括投資經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光大證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044,689港元（二零一五年：19,702,564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115,480,874股（二零一五年：97,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提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33,247,769港元（二零一五年：33,325,997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116,000,000股（二零一五年：97,000,000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500,000港元)，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70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113港元(二零一五年：0.203港元)。與去年相比，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市證券交易減少所致。淨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近期金融市場好轉而導致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損失減少，部分影響亦受本公司行政和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減輕。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世界各地的負面投資情緒繼續影響香港證券市場。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不安，英國公投脫離歐盟及美國總統大選引起的政經不明朗因素嚴重影響環球金融市場。香港股票市場顯著受中國內地經濟影響，因此內地經濟放緩及美國加息而帶動本港利率上升一直備受市場關注。該等因素令投資者更為謹慎，亦為公司市場環境帶來挑戰。與去年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票組合賬面值下跌23%至約19,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主要由本公司的投資買賣證券驅策，其表現將受到全球股市之投資氣氛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將謹慎地進行新投資及證券交易，旨在擴大其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包括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及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總額約有56%(二零一五年：74%)為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1%(二零一五年：無)為物業、機器及設備、1%(二零一五年：1%)為其他資產及42%(二零一五年：25%)則為現金並存於香港銀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年內，本公司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及投資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33,247,769港元(二零一五年：33,325,997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29港元(二零一五年：0.34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等值現金為14,171,225港元(二零一五年：8,449,793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7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9,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該項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配售股份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承配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定義之專業投資者(「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每股配售價格0.7港元配售股份。有關上述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還未利用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0,000港元，且擬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有待確定之未來投資。

本公司並沒有重大負債。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按本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025(二零一五年：0.007)。

資本架構

除「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整體股本架構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資本僅包含普通股。

資本開支

本公司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電腦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資本開支金額為472,63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所有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外匯風險極為輕微。於年內，本公司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環境和社會標準，以確保業務發展和可持續性。我們採取措施，減少我們的能源和自然資源消耗，例如倡導無紙化辦公，減少紙張的消耗，使用電腦，打印機和照明系統後立即關掉；並盡可能採用環保產品和經已認證的材料。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百慕達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的上市規則，並且和員工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年內，本公司包括董事在內聘用12位(二零一五年：7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為2,552,835港元(二零一五年：580,700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市場慣常採納者一致。

本公司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繼續採取保守方法管理現有投資。本公司將繼續適時物色及發掘投資機遇。

報告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並無簽立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協議，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進一步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於年內，本公司除下列偏離事項外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於魏華生先生(「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已由現任主席及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擔任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止。本公司已尋找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張宇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簽署任何服務合約，而該合約仍未屆滿及指定需給予對方一年的薪酬作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能終止合約。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並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上所規定的標準。於年內，本公司就董事之證券交易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諮詢，且所有董事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細則乃遵照守則之規定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拿督陳于文及莫浩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業績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earnest-inv.com。而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瀏覽。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定日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策先生及王大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拿督陳于文及莫浩明先生。

* 僅供識別